

黄岩区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8—1

台州市黄岩北区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提交黄岩区妙儿桥村安置房工程项目的台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承诺书，经形式审查，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5〕33 号）备案条件，予以备案。请你单位抓紧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精神和环保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按规范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4 日

